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字第2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守

訴訟代理人　張寅煥

　　呂昌景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　邱偉民

上　訴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禎

複代理人　　楊芷毓

　　高玉霞

　　徐美欽

被 上訴 人　莊玉杯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訴　訟

代　理　人　莊耕武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莊耕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請確認其等共有之澎湖縣馬公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64號土地），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公司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有財產署）共有、管理之同段62-1、62-11、62-12地號土地，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下稱澎湖地院）管理之同段63-1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求為擇定適當通行方案。依被上訴人主張之被通行土地坐落位置以觀，被上訴人係以依序經過上該各地號土地而連接對外道路為通行，其訴訟標的對中華電信公司、國有財產署及澎湖地院有合一確定必要。是本件雖僅澎湖地院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，效力及於中華電信公司及國有財產署，爰併列中華電信公司及國有財產署為上訴人。

二、中華電信公司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簡志誠、澎湖地院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楊智守，業經簡志誠、楊智守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各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辦公、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為公用財產；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，直接管理之，國有財產法第4條第2項第1款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是以受撥用國有財產之管理機關，因就該國有財產有使用權，得代表國家為保存行為之行使，而以自己名義為起訴或應訴。依此，管理機關就管理使用之國有土地，倘因他人主張有通行權存在而涉訟，該通行權之有無，僅關乎周圍土地用益權能之限制與否，屬周圍地之物上負擔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意旨參照），尚無涉土地權利之得、喪、變更；周圍地之管理機關如反對袋地所有人之通行權主張，核屬保存行為之行使或管理方法取捨之範疇，依上說明，管理機關就此該通行權訴訟，具有訴訟實施權。是而澎湖地院以訟爭63-10號土地為澎湖縣所有，澎湖地院僅係管理機關，據而主張被上訴人以澎湖地院為被告提起本件訴

訟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違法云云，自屬誤解。又本院審理期間，且已依民事訴訟法第67-1條第1項規定，將上該事件及進行程序通知上該土地所有人澎湖縣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程序上已盡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舉措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共有之64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，僅能由周圍鄰地出入，且經中華電信公司、國有財產署及澎湖地院所有或管理之前揭土地連接中華路62巷之路線距離較短。爰依民法第78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求予確認對上開土地之通行權存在並酌定適當方式。

二、上訴人方面：

㈠中華電信公司、國有財產署以：62-11、62-12地號土地業經澎湖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劃定為預定道路用路，62-1地號土地則仍編定為住宅區用地，故同意被上訴人通行62-11、62-12地號土地，但不同意被上訴人通過62-1地號土地等語置辯。

㈡澎湖地院則以：63-8號土地上現有司法新村宿舍三棟，63-10號土地靠近其首長宿舍，有管理上之安全疑慮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。澎湖地院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，駁回被上訴人之訴（中華電信公司及國有財產署則陳述：對原審判決無意見）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。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有關「袋地必要通行權」之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之規定，其「周圍地」並非僅指以與不通公路土地直接相毗鄰者為限。如不通公路之土地，與公路之間，有二筆以上不同所有人之

土地相鄰，為達通行公路之目的，自亦得通行該周圍地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被上訴人共有64地號土地四周為他人所有之土地包圍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而屬袋地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行使袋地通行權利。其次，64號地附近有馬公市「中華路」（北面）及「中華路62巷」（西面）之公路通過，64號地須經由周圍之65-9、65-10、65、65-7、65-6、65-5、65-19、65-23地號土地向北通往「中華路」（通行長度約為42.3公尺），或經由62-1、62-11、62-12、63-10地號土地通往「中華路62巷」（依原審卷二第95頁方案二成果圖比例尺計算結果，通行距離不超過31公尺），始能對外通行；北向經65-9、65-10、65、65-7、65-6、65-5、65-19、65-23地號土地通往「中華路」之路線，所需通行之周圍地雖現供作停車場使用，惟已配合週邊「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」之相關都建計劃而進行建築開發利用；62-1號及63-10土地現況均為空地，62-11、62-12地號土地經澎湖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劃定為預定道路用路等情，業經原審至現場勘驗屬實，並經囑託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實施測量，有勘驗筆錄、照片、複丈成果圖及澎湖縣政府111年4月19日函附之建築線指示圖可稽（原審卷一第249-259、339-341頁；卷二第87-88、95頁）。綜合上情比較觀察，足認被上訴人主張：通行附圖所示路線連至中華路62巷之方式（線段AD與BC所圍成之區域；面積約為98平方公尺），不僅路徑長度較向北連往「中華路」之路線為短，所需通行面積亦隨之大幅縮小，且不影響上訴人對周圍地原有之使用，其中62-11、62-12地號土地更經縣府規劃為都市計劃道路用地，故通行附圖路線即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小之方式，洵屬可採。

2.澎湖地院雖主張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所有之62號土地，亦為被上訴人可西向通至中華路62巷之周圍地，該地現況係作郵局停車場使用，應屬侵害最小處所云云（本院卷第64頁）。然62號土地原為中華郵政公司與

中華電信公司共有（應有部分各1/2），嗣因中華郵政公司在該地設置之局所（馬公中華路郵局）建物老舊且業務量增加，已提出「基地收購及局屋興建計劃」並編列預算逐年執行，現階段除已向中華電信公司收購而取得62號土地全部所有權外，並於114年1月7日完成議價後決標作業，有該收購暨興建計劃書及中華郵政公司113年7月23日、114年3月14日函可憑（原審卷一第263-288頁；本院卷第201-202、289頁），足認中華郵政公司就62號土地之辦公處所興建計劃已然具體執行，若允被上訴人通行62號地，勢必影響該興建計劃之進行。反觀澎湖地院除空言泛稱該管63-10號土地因鄰近該院首長官舍而存在管理安全疑慮云云，然非可取外，復以63-10號土地略呈三角形、面積僅31平方公尺，位置坐落在中華路62巷（左側）及前揭62-11、62-12號之計劃道路用地（右側）之間（見原審卷一第529頁登記謄本及第531頁地籍圖謄本），為該計劃道路向西連接中華路62巷所必經之地，且該地係屬澎湖縣所有（已如前述），管理機關即澎湖地院復陳述該處法院未實際使用，亦無用地規劃（本院卷第193、274-275頁），暨被上訴人主張通行方案使用63-10號土地面積僅10平方公尺（如附圖所示）。此該情形非但可認63-10號地於現階段供作被上訴人通行使用，並無損澎湖地院權益，且該地將來可能開闢道路，以供公眾通行使用，此經對照前揭建築線指示圖所示「12米計劃道路」位置可明（原審卷一第341頁）。是澎湖地院執上情詞主張被上訴人不能通行63-10號土地云云，洵非可採。

㈡次按關於土地能否為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稱之「通常使用」，須斟酌袋地之位置、地勢、面積、用途、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為綜合判斷。倘袋地為建地時，並應考量其坐落建物之防火、防災、避難及安全需求，始符能為通常使用意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上訴人主張64號土地為住宅區之建地，彼等已向澎湖縣政府申請指定建築線等情，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使用分區查詢資料及

前揭建築線指示圖說可參（原審卷一第307、315、341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即應考量其建物之防火、防災、避難及安全需求，以符能為「通常使用」之意旨。查64號土地東側及南側為建物及樹林所包圍，無法行車（參見原審卷一第115、237頁國土測繪空拍照片）；土地北側與中華路之間現雖作停車場使用，然該等周圍地（即62、65-9、65-10、65、65-7、65-6、65-5、65-19、65-23地號土地）除已作建築規劃使用，業如前述外，現況停車場之管制設施、圍牆等地上物及場內停放之車輛，均會阻礙消防車出入及救災動線，故而被上訴人前該通行路線即有留供消防等救災車輛出入之必要。是參考內政部93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386號函修正發布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（本院卷第411頁），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，至少應保持3.5公尺以上之淨寬；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，至少應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之規定，被上訴人雖未提出日後建築爲6樓以上之證明，然依上揭函釋說明，該通道至少應有3.5公尺之寬度，俾利消防車輛之通行，以達成防火、防災、避難及安全之需求及公共安全之維護。是而被上訴人主張以3.5公尺之路幅寬度通行周圍地，核符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定「通常使用」之要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對國有財產署及中華電信公司所有或管理之62-1、62-11、62-12地號土地及澎湖地院管理之63-1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應予准許。原審據而酌定附圖所示之通行方案，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